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463號

原　　告　孫志夆

訴訟代理人　李寧玲

被　　告　李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02年起向被告承租門牌號碼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房屋，並已交付押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給被告；嗣兩造之租賃關係於114年1月間結束，其乃將上開房屋交還被告，然被告迄今並未將押金3萬元返還予原告等事實，業經原告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存款人收執聯、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台灣自來水公司繳費憑證、天然氣繳費通知單為證（見證物袋），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

二、按保證金3萬元，於租賃期滿交還房屋時甲方（按：即被告）無息交還乙方（按：即原告），房屋租賃契約書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見證物袋）。又押租金係為擔保承租人租賃債務之履行，於租賃關係終了，租賃物已返還，承租人無債務不履行情事，即得請求返還（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

1907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所述，原告已於租賃關係在114年1月間結束後將上開房屋返還予被告，而被告經本院通知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有何債務不履行情事（見本院卷第29、31、45、47頁），故依房屋租賃契約書第3條第2項之約定，被告自應將原告先前所繳交之押金3萬元返還給原告。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8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張清秀